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5 年 5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及李向利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風險管理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和加強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提高公司風險防控能力，促進公司高品質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廣東省國資委《關於省屬企業全面推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的通知》《關於加強省屬企業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的實施意見》及廣晟控股集團《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等有關規定，參照《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風險，指在企業發展過程中各種不確定性對實現企業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影響。風險等級從低至高原則上分三級：一般風險、較大風險和重大風險。

本規定所稱風險信息，指經營過程中一切有可能引發風險事件的情況反饋。

本規定所稱風險事件，指已發生的給企業的戰略及經營目標達成帶來負面影響，可能或已造成企業財務損失或非財務損失，甚至導致企業無法繼續經營的事件。

本規定所稱全面風險管理，指企業圍繞總體經營發展目標，通過在企業管理的各個環節和經營過程中執行風險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從而為實現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和方法。

本規定所稱風險性決定的行為是指組織或個人在企業經營管理中所做出的可能導致損失或不良後果的決定。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於公司總部及其所屬全資、控股、實際控制的企業（以

下簡稱“所屬企業”）。

第四條 公司及所屬企業是全面風險管理的責任主體，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應努力實現以下風險管理目標：

- （一）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企業經營發展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
- （二）確保企業內外部，尤其是企業與股東之間實現真實、可靠的信息溝通；
- （三）確保企業經營管理行為和員工履職行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 （四）確保企業有關規章制度和為實現經營目標而採取重大措施的貫徹執行，保障經營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
- （五）確保企業建立針對各項重大風險發生後的危機處理計劃，保護企業不因系統性、顛覆性風險或人為失誤而遭受重大損失。

第五條 公司及所屬企業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全面覆蓋原則。企業風險管理要全面覆蓋各級運營企業的各項業務和管理活動，要貫穿各項經營管理活動的全過程、各環節，實現治理層、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全員參與、全員有責。
- （二）重點突出原則。企業風險管理應在全面性基礎上抓住重點，針對重要業務與事項、高風險領域與環節採取嚴格的管理措施，嚴控重大風險。
- （三）動態防控原則。企業應對風險進行事前預測、動態監測，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以及時、合理的方式動態研究、制定、調整風險管理策略和防控措施，將風險降至可承受範圍之內，並持續改進工作體系。
- （四）成本效益原則。企業風險管理要權衡實施成本與預期效益，以適當的成本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成果。

第六條 公司及所屬企業應注重培育風險管理文化，將風險管理積極融入企

業文化建設，增強全體員工風險管理意識，樹立正確的風險管理理念，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培育風險管理文化中起表率作用。

公司各部門及各所屬企業要加強風險管理理念、制度、方法及風險典型案例的宣貫，加強風險管理人才培養，對重要管理及業務流程、風險控制點的管理人員和業務操作人員進行崗前風險管理培訓。

第二章 組織體系

第七條 公司黨委應持續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加強對風險管理工作的領導，將風險管理重大工作納入研究討論事項範圍，落實黨委對涉及風險管理重大事項決策把關定向職責，並定期聽取公司存在的重大風險隱患及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報告。

第八條 公司應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公司建立以總部各職能部門及業務中心和所屬企業為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門為第二道防線、內部審計監督部門和紀律檢查部門為第三道防線的全面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組織體系。

（一）公司總部各職能部門及業務中心和各所屬企業是其業務領域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對相關業務風險的管理負有直接責任，在實現戰略目標和經營任務的過程中，應及時識別、分析、評估風險並主動管理風險，及時報告重大風險。

（二）公司總部風險管理部門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協助第一道防線完善其風險控制流程與措施，促進第一道防線對風險管控的實施，在整個公司範圍內樹立和宣傳對風險管理的統一認識。

（三）公司內部審計監督部門和紀律檢查部門為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公司內部審計監督部門對公司重大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進行測評或審計，實施獨立監督。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就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年度報告。
- （二）推動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 （三）推動風險管理文化建設。
- （四）瞭解和掌握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做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
- （五）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風險管理事項。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督導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 （二）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年度報告。
- （三）批准風險管理規劃。
- （四）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管理事項。

第十條 公司經營班子負責組織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日常運行，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審批風險管理考核方案等具體風險管理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指標的調整。
- （二）審議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
- （三）審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評估標準和重大風險應對方案。
- （四）糾正任何組織或個人超越風險管理制度做出的風險性決定的行為。
- （五）根據董事會授權，履行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的相關工作。
- （六）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相關決議。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是全面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負責組織領導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各分管領導具體負責分管領域風險管理工作，督促將風險管理要求融入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稱風控委員會，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合署），風控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常務副主任由總裁擔任，副主任由公司領導班子成員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公司各部室、業務中心負責人，承擔風險管理的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工作，定期召開會議，研究風險管理重大事項或提出意見建議，指導、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工作。風控委員會的風險管理職責主要包括：

- （一）審核風險管理制度。
- （二）審核風險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三）定期召開會議，研究重大違規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管理意見或建議。
- （四）法律法規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管理職責。
- （五）經董事會或經理層授權，風控委員會可以審定年度計劃、具體制度等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公司總部各職能部門及業務中心負責本部門業務領域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部門主要負責人對本部門的風險管理負有主管責任，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貫徹執行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相關制度，落實董事會及經營班子對公司重大風險管理的意見。
- （二）收集本部門業務領域的風險信息，在適當範圍內共用或報告風險信息。
- （三）定期開展本部門業務領域重大風險的識別、評估，擬訂重大風險的管

控方案並組織實施。

（四）對本部門業務領域重大風險實施風險預警，對所屬企業風險預警事項提出管控建議。

（五）其他涉及本部門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事項。

第十四条 總部各職能部門及業務中心應當指定一名業務骨幹擔任本部門風險管理員，協助部門主要負責人推動本部門風險管理有關工作。風險管理員接受風險管理部門的業務指導和培訓，具體組織落實涉及本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任務，並反饋工作結果。

總部各職能部門及業務中心可以定期更換部門風險管理員，加大員工在風險管理工作中的參與程度，提升風險管理水準。各部門及業務中心主要負責人在工作考評中要充分考慮風險管理員承擔的風險管理職責和履職情況。風險管理員與合規管理員可以由同一人兼任。

第十五条 公司證券法務部是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接受風控委員會的業務指導，負責落實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目標和責任，檢查、督促、指導總部各部門和所屬企業開展風險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一）組織擬訂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管理策略、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劃。

（二）研究擬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建立風險評估、預警、管控、考核、報告及應急處理機制。

（三）負責定期組織開展風險信息的收集、分析與評估，動態管理公司風險評估標準和跟蹤監控機制，維護更新公司風險管理清單。

（四）對公司在經營中的重大風險及應對進行跟蹤監控，提出應對建議和意見，做好日常各類風險的監測。

(五) 督促公司總部各部門和所屬企業落實重大風險管控措施，指導所屬企業重大風險的應對處置和化解工作。

(六) 指導所屬企業建立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和相關制度，對所屬企業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開展情況及成效進行監督、考核。

(七) 定期分析、總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匯總編制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八) 負責風險執行信息系統建設，推動風險預警指標體系建設，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實現風險管理信息化。

(九) 負責培育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組織風險管理知識技能培訓和交流活動。

(十) 完成公司領導交辦的其他風險管理工作。

第十六條 公司審計部作為內部審計監督部門，依據公司內部審計有關制度對公司及所屬企業經營管理過程中的重大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實施獨立審計監督，督促落實相關問題的整改工作。

公司紀律檢查室對違紀違法行為依規依紀依法予以處理。

第十七條 所屬企業承擔本企業全面風險管理主體責任，總經理（企業主要負責人）是全面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所屬企業應明確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一) 制定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計劃。

(二) 建立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的組織機構及職責體系，明確組織及人員的風險管理責任。

(三) 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確定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的部門，配備專職或兼職的風險管理人員。

(四) 建立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體系，制定符合本企業經營特點

的全面風險管理相關文件並有效實施，建立清晰的風險管理工作流程。

（五）建立和完善重大風險評估、風險預警、風險報告、風險考核及應急處理等機制，組織開展全面風險評估或重要業務流程的專項風險評估，制定年度風險管控方案並組織實施。

（六）組織開展本企業全面風險管理相關培訓，培育全面風險管理文化。

（七）接受公司有關職能部門的組織、協調、指導和監督，按要求向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報送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及報表。

（八）其他本企業全面風險管理事項。

第十八条 公司總部各部門應將風險管理要求與本部門職責融合，以風險為導向，理清部門業務領域的風險管控重點，不斷完善本部門和所屬企業與本業務條線相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第三章 工作機制

第十九条 公司及所屬企業應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建立覆蓋全面、全員、全過程、全體系的風險防控機制，注重風險管理工作與內部控制、合規管理及其它經營管理工作的全面對接，在基本業務環節識別風險，將風險管理各項要求分解並融入企業經營管理和業務流程全過程。

第二十条 公司及所屬企業應注重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相結合，建立以內控促風控機制。內部控制是全面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及所屬企業要正確認識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之間的關係，深刻理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是協調統一的整體，二者目標一致，均是為了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涵蓋了內部控制，內部控制是風險管理的基礎和必要環節。風險應對方案或者風險應對措施應從內部控制的角度分析風險管控手段，從而完善業務管理制度和流程，提

高企業經營管理水準。

公司及所屬企業應當加強對重大風險領域、重要業務領域的制度管理和流程管控，並逐步推廣覆蓋至企業全業務、全過程。

建立與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應當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要素展開。公司及所屬企業制定內控措施，一般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建立內控崗位授權制度。對內控所涉及的各崗位明確規定授權的對象、條件、範圍和額度等，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超越授權做出風險性決定。

（二）建立內控報告制度。明確規定報告人與接受報告人，報告的時間、內容、頻率、傳遞路線、負責處理報告的部門和人員等。

（三）建立內控批准制度。對內控所涉及的重要事項，明確規定批准的程序、條件、範圍和額度、必備文件以及有權批准的部門和人員及其相應責任。

（四）建立重要崗位權力制衡制度，明確規定不相容職責的分離。主要包括：授權批准、業務經辦、會計記錄、財產保管和稽核檢查等職責。對內控所涉及的重要崗位可設置一崗雙人、雙職、雙責，相互制約；明確該崗位的上級部門或人員對其應採取的監督措施和應負的監督責任；將該崗位作為內部審計的重點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建立部門間溝通協同的風險管理聯席會議機制，研究解決風險管理重要事項或需跨部門協調的有關工作。風險管理聯席會議可以視情況與合規聯席會議合併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及下屬企業應建立健全重大事項的專項風險評估機制，根據經營及風險管理實際，明確專項風險評估的範圍及程序，並開展專項風險評估。針對重大投資項目（含境外投資事項），應充分研究風險應對措施、處置預案，編制專項風險評估報告，作為項目決策的必備支撐材料。重大事項的風險評估機

制，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評估範圍：企業重大（經營）事項決策（如企業改制、改革、改組）、重大項目投資決策（含境外投資事項），以及其他受不確定性因素影響較大的事項。

（二）評估程序：企業應充分研究風險和應對措施、處置預案，制定專項風險評估報告，作為決策的必備支撐材料。

（三）其他要求：對超出企業風險承受能力或風險應對措施不到位的決策事項不得組織實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及所屬企業應當建立風險分類和風險台賬管理機制。公司及所屬企業應當按照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運營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以及其他風險等風險分類（詳見附件 1）梳理排查風險，並將建立風險管理台賬的具體職責落實到各有關職能部門和各單位。風險管理台賬應實行動態管理，定期進行風險排查，評估新的風險和原有風險化解情況，及時更新台賬內容。

風險管理台賬包括風險事項台賬和風險隱患台賬（詳見附件 2）。

對於風險管理台賬中可能涉及的公司重大或較大經營風險事項，由公司有關領導組織召開會議研究確定風險等級，確定為重大、較大風險事項的，應明確重大或較大經營風險事項的公司督導部門。公司督導部門應對相關企業重大、較大經營風險化解進展、存在的難點和問題以及下一步工作計劃等及時提出督辦意見，並反饋給相關企業對應業務條線部門，同時報送公司風險管理部門。

第四章 基本流程

第一節 風險管理初始信息的識別與收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各部門及各所屬企業應當廣泛、動態、持續地收集風險管

理初始信息，包括與本企業風險和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和外部、歷史資料和未來預測的初始信息。

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各所屬企業應對收集的風險信息建立風險管理清單或台賬。公司各部門及各所屬企業對可能超出企業風險容忍度的風險事件，應及時、準確、完整地將相應風險信息報送至公司風險管理部門。

為保障有效履行風險管理職責，及時獲取風險相關信息，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各所屬企業風險管理部門有權瞭解和獲取有關企業的戰略規劃、改革發展、經營分析、財務報表、財務分析、投資分析、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報告等相關材料，綜合研判風險；查看企業會計帳簿、業務台賬，現場勘察相關資產，瞭解業務流程，查閱有關生產經營活動的相關材料或與風險管理相關的系統及資料等，及時收集和掌握企業風險信息。

第二十五條 公司各部門及各所屬企業應當按照風險分類的主要風險領域整理匯總收集的風險管理初始信息，為評估風險和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奠定基礎。

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和所屬企業風險管理部門組織對收集的風險信息進行分析匯總。

第二節 風險的評估

第二十六條 公司各部門及各所屬企業應當根據收集的風險管理初始信息和企業各項業務管理及其重要業務流程開展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和風險評價三個步驟。風險辨識是指查找企業各業務單元、各項重要經營活動及其重要業務流程中有無風險，有哪些風險。風險分析是對辨識出的風險及其特徵進行明確的定義描述，分析和描述風險發生可能性的高低、風險發生的條件。風險評價是評估風險對企業實現目標的影響程度、風險的價值等。

第二十七條 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各所屬企業風險管理部門應牽頭組織列出本企業風險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編號、風險類別、風險名稱、風險描述、風險管理者、風險成因、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風險發生後對企業實現目標的影響程度，根據風險評估標準（包括定性和定量評估標準，詳見附件3），開展風險評估。

公司及所屬企業以風險評估形成的風險清單為基礎建立風險管理台賬，風險管理台賬應包括重大風險管理情況。

公司及所屬企業根據經營和風險管理的需要確定風險評估的範圍和頻次，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全面覆蓋的風險評估，並適時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進行動態調整。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及所屬企業應確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風險發生後對目標影響程度的定性、定量評估標準。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通常指風險發生的概率，風險發生後對目標的影響程度通常需要考慮財務、聲譽、運營、環境、安全等影響因素。

第二十九條 根據風險發生可能性和風險發生後對企業實現目標的影響程度評定風險等級。在評估多項風險時，應按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風險發生後對目標的影響程度，繪製風險座標圖，對各項風險進行分析和排序，初步確定關注重點和優先控制的風險。

第三節 風險的監測與預警

第三十條 公司及所屬企業應研究建立風險監控指標體系，制定重大風險預警與報告制度，確定風險預警閾值並劃分預警區間，分層分級建立預警信息統計、分析和報告機制，對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即時監控，及時預警。

第三十一條 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的各部門負責對本部門風險監控指標進行

監測、分析，出現異常或報警信息時，及時向企業領導報告，並向風險管理部門報備。各部門負責本業務領域的監控指標設計、監測實施和報告等工作，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匯總工作。

第三十二條 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的各部門根據風險預警結果，在公司重大風險應急處置指導原則下制定應急處置預案，根據實際情況對預案及時調整、優化，做好本部門風險監控指標的監測和相應風險的化解。

第四節 風險管理策略的制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及所屬企業應當制定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是指企業根據自身條件和外部環境，圍繞企業發展戰略，確定風險偏好、風險承受度、風險管理有效性標準，選擇風險承擔、風險規避、風險轉移、風險轉換、風險對沖、風險補償、風險控制等適合的風險管理工具的總體策略，並確定風險管理所需人力和財力資源的配置原則。風險管理策略是制定風險應對方案和措施的導向。

第三十四條 風險管理策略的工具，具體包括：

（一）風險承擔：指企業對所面臨的風險採取接受的態度，從而承擔風險帶來的後果。

（二）風險規避：指企業回避、停止或退出蘊含某一風險的商業活動或商業環境，避免成為風險的所有人。

（三）風險轉移：指企業通過合同等方式將風險轉移到協力廠商，企業對轉移後的風險不再擁有所有權。

（四）風險轉換：指企業通過戰略調整、使用衍生品等手段將企業面臨的風險轉換成另一個風險。

（五）風險對沖：指採取各種手段，引入多個風險因素或承擔多個風險，使得這些風險的影響互相抵銷。

（六）風險補償：指企業對風險可能造成的損失，主動承擔並採取適當的措施補償可能的損失。

（七）風險控制：指控制風險事件發生的動因、環境、條件等，來達到減輕風險事件發生時的損失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概率的目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各部門及各所屬企業應根據不同業務特點對評估的一般風險、較大風險、重大風險確定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明確風險的最低限度和不能超過的最高限度，並據此確定風險預警線及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確定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要正確認識和把握風險與收益的平衡，防止為追求收益而忽視風險的觀念，糾正不講條件、範圍而片面認為風險越大、收益越高的做法。

第五節 風險應對方案的提出與實施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及所屬企業應當根據風險管理策略，針對各類風險或每一項重大風險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並組織實施。具體包括：

（一）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一般應包括風險應對的目的，所需的組織領導，所涉及的管理及業務流程，所需的條件、手段等資源，風險事件發生前、中、後所採取的具體應對措施；

（二）實施風險應對方案。公司及所屬企業按照各部門職責分工、各單位業務特點，組織實施企業風險應對方案，確保各項措施落實到位。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及所屬企業按照“強內控、防風險、促合規”的管控目標，分類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並滿足合規的要求。要堅持經營戰略與風險策略一致、風險控制與運營效率及效果相平衡的原則，針對重大風險所涉及的各管理及業務流程，制定涵蓋各個環節的全流程控制措施；對其他風險所涉及的業務流程，要把關鍵環節作為控制點，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及所屬企業按照集團《重大經營風險事件報告和化解工作細則》相關規定，對符合重大經營風險事件情形的，應按照規定程序及時報告。

第三十九條 判定重大經營風險是否完成化解和處置應從風險化解處置（應對）方案制定、風險化解處置措施落實、對重大經營風險化解處置形成的內部決策以及對企業未來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等方面綜合衡量。公司重大經營風險的化解和處置完成情況應按相關程序報批。

第六節 風險管理的監督與改進

第四十條 公司及所屬企業以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大決策、重要管理及業務流程為重點，對風險管理初始信息、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關鍵控制活動及風險應對方案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採用壓力測試、返回測試、穿行測試以及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等方法對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檢驗，根據變化情況和存在的缺陷及時加以改進。

第四十一條 公司各部門及所屬企業應定期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自查和檢驗，及時發現缺陷並改進，其自查、檢驗報告應及時報送企業風險管理部門。

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應定期對各部門和所屬企業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風險管理策略進行評估，對跨部門和跨業務單位的風險應對方案進行評價，提出調整或改進建議，並督促落實。

公司審計部應當根據年度審計計劃或實際工作需要，對包括風險管理部門在內的各部門和所屬企業能否按照有關規定開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及其工作效果進行監督評價，此項工作也可結合年度審計、任期審計或專項審計工作一併開展。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針對上級部門開展的專項監督檢查、審計項目發現的風

險管理存在問題，及時制定整改方案，採取得當措施進行整改。同時，以問題為導向，開展舉一反三，全面排查，健全風險防範長效機制，做好整改成效運用。

第五章 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將按照信息化建設需求，統一規劃、分步實施，建立風險管理信息化平臺，逐步實現信息在各部門、所屬企業之間的集成與共用，提高風險監控效率和風險預警精確度。

第六章 考核及責任追究

第四十四條 公司將下屬企業的風險管理工作納入公司績效考核體系。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考核評價週期與下屬企業經營業績考核週期一致，即以每一西曆年為考核期（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對下屬企業的風險管理考核評價按照公司風險管理工作考核相關制度執行。風險管理考核評價內容包括決策層參與風險管理工作情況、風險管理機構建設情況、風險管理制度和機制建設情況、風險管理工作組織落實情況以及風險管理效果等。

第四十五條 考核評價結果運用到下屬企業負責人經營業績考核工作中。下屬企業應參照公司風險管理工作考核方式，對所屬子企業開展風險管理考核評價。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運行中表現出色、突發風險事件和危機處置得當的組織和個人，在年度評先评优給予考慮。

第四十七條 被考核單位考核期出現因失職瀆職造成的重大風險事件或突破法律法規和國資監管紅線底線等情形的，公司風險管理工作考核評價對其實行“一票否決”。

第四十八條 發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所屬企業對相關責任人根據集團

和公司有關規定追究責任：

（一）因風險管理缺位，未能發現風險，或對已出現的風險知情不報，或對已發生的風險事項怠於處置，導致風險管控機制失效，給公司及所屬企業帶來較大損失的；

（二）因制度缺失，造成內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內部控制不力的；

（三）瞞報、漏報重大風險事件，造成國有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定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授權公司證券法務部負責具體解釋。

第五十條 本規定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公司既有文件、制度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

附件：1. 風險分類清單（參考）

2. 風險管理台賬（參考）

3. 風險評估標準與評級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件 1

風險分類清單（參考）

一級風險	重點關注的二級風險
戰略風險	投資風險
	國際化經營風險
	宏觀經濟風險
	政策風險
	改革與業務轉型風險
	科技創新風險
	戰略管理風險
	公司管控風險
	其他風險
財務風險	金融（類金融）業務與衍生品交易風險
	債務風險
	現金流風險
	資金管理風險
	稅務風險
	會計與報告風險
	其他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變化和市場競爭風險
	匯利率風險
	客戶信用風險
	品牌聲譽風險
	其他風險
運營風險	經營效益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
	安全生產、品質、環保、穩定風險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風險
	生產管理風險
	銷售風險
	信息技術風險
	工程項目管理風險
	其他風險
法律合規風險	合同管理風險
	合規風險
	訴訟風險
	其他風險
其他風險	其他風險

附件 2

風險管理台賬（參考）

風險事項台賬（表一）

填報單位：

填報日期：

序號	企業名稱	涉事單位名稱	風險事項名稱	風險情況概述	原因分析	可能或已造成的損失及金額	企業處置工作方案							企業處置情況		是否完成處置（是/否）	備註
							處置工作目標	處置重點難點	處置措施	計劃完成時間	處置責任人	連絡人	聯繫方式	處置進展	下一步工作計劃		
1																	
2																	
3																	
...																	

風險管理台賬（參考）

風險隱患台賬（表二）

填報單位：

填報日期：

序號	風險隱患 名稱	當期情況描述	可能造成的 損失及影響	原因分析	風險化解 工作目標	已採取的應對措施 及落實情況	時間期限	責任部門、 責任人及聯繫 方式	企業處置 責任人	備註
1										
2										
3										
...										

填表說明：不屬於企業風險事項範圍但有較大可能轉化為風險事項的情形應列入風險隱患台賬。

附件 3

風險評估標準與評級

一、風險評估說明

風險清單中列示的各風險均由一個或多個風險行為體現，任一風險行為發生，則風險發生。風險評估將從每個風險的發生可能性和其一旦發生後對企業實現目標的影響程度這兩個方面來進行。

針對每一個風險，分別從上述兩個方面進行評估，並給出相應的分值。該風險的綜合評分則為其這兩方面得分的乘積。即：

風險綜合評分=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發生影響程度

風險可能性與影響程度評估時，特徵只需符合其中某一項或某幾項維度的表現，便適用其對應等級；如其特徵符合多個等級特徵時，按照就高原則判定等級。

二、風險評估維度

風險評估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個維度進行。

（一）風險發生可能性

風險發生可能性：指某一風險發生的概率。

對風險發生可能性的評估標準如下：

風險發生可能性評估標準（參考）

評分	1	2	3	4	5
定性描述	低	較低	中等	較高	高
內部控制 有效性	控制有效，幾乎不發生	控制瑕疵，在極少的情況發生	控制一般，偶爾會發生	控制不足，常常會發生	控制缺失，幾乎肯定可以發生
期間內發生 頻率	在之後5年內發生的可能少於1次	在之後3至5年內可能發生1次	在之後2至3年內可能發生1次	在之後1年內可能發生1次	在之後1年內至少發生1次
可能性占 比	10%以下	10%（含）-30%	30%（含）-70%	70%（含）-90%	90%（含）以上

（二）風險發生影響程度

風險發生影響程度：指風險行為發生後可能對企業實現目標產生的影響程度，影響包括對企業人、財、物及持續發展的影響、政治、社會、環境影響等。

對風險發生影響程度的評估標準如下：

風險發生後對目標的影響程度評估標準（參考）

評分	評價內容	1	2	3	4	5
定性描述		小	較小	中等	較大	大
財務	對稅後淨利潤和現金流的不利影響	1. 造成年度稅後淨利潤減少 10 萬元（含）以下； 或 2. 對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10 萬元（含）以下	1. 造成年度稅後淨利潤減少 10 萬元 -100 萬元（含）之間； 或 2. 對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10 萬元 -100 萬元（含）之間	1. 造成年度稅後淨利潤減少 100 萬元 -500 萬元（含）之間； 或 2. 對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100 萬元 -500 萬元（含）之間	1. 造成年度稅後淨利潤減少 500 萬元 -1000 萬元（含）之間； 或 2. 對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500 萬元 -1000 萬元（含）之間	1. 造成年度稅後淨利潤減少 1000 萬元以上； 或 2. 對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1000 萬元以上
聲譽	對聲譽的影響範圍和恢復程度	企業聲譽基本沒有受損或媒體的關注能夠迅速控制	1. 負面消息在行業內部或當地局部流傳；或 2. 對企業聲譽造成輕微損害，需要約 3 個月時間恢復聲譽	1. 負面消息在某區域流傳；或 2. 對企業聲譽造成中等損害，需要約 6 個月時間恢復聲譽	1. 負面消息在全國各地流傳；或 2. 對企業聲譽造成重要損害，需要約 1 年時間恢復聲譽	1. 負面消息影響了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業務板塊，政府或監管機構進行調查，引起公眾媒體極大關注並呼籲採取行動；或 2. 對企業聲譽造成重大損害，需要 1 年(含)以上時間恢復聲譽

評分	評價內容	1	2	3	4	5
定性描述		小	較小	中等	較大	大
運營	對業務能力的損失,經營目標的實現程度	對涉及部門/單位運營目標或業績指標的達成產生的不利影響小於1%(含),對運營影響微弱,未導致業務/服務中斷	1. 對涉及部門/單位運營目標或業績指標的達成產生的不利影響在1%-3%(含)之間,影響極小部分關鍵營運目標或業績指標;或 2. 企業日常業務受一些影響,造成個別業務/服務中斷,但恢復時間小於3個月(含)	1. 對涉及部門/單位運營目標或業績指標的達成產生的不利影響在3%-5%(含)之間,影響一部分關鍵營運目標或業績指標;或 2. 企業日常業務受一些影響,造成少部分業務/服務中斷,恢復時間大於3個月小於6個月(含)	1. 對涉及部門/單位運營目標或業績指標的達成產生的不利影響在5%-10%(含)之間,影響大部分關鍵營運目標或業績指標;或 2. 企業日常業務普遍影響,造成大部分業務/服務中斷,恢復時間大於6個月小於1年(含)	1. 對涉及部門/單位運營目標或業績指標的達成產生的不利影響超過10%,幾乎無法達成其重要的關鍵營運目標或業績指標;或 2. 造成普遍的業務/服務中斷且恢復時間大於1年

評分	評價內容	1	2	3	4	5
定性描述		小	較小	中等	較大	大
法律法規	違法程度和罰款金額	輕微的違法違規問題，不會受到監管機構罰金處罰	1. 違反法規，導致地方政府的調查和訴訟、罰款金額小於 100 萬元（含）；或 2. 商業糾紛、訴訟案件索賠損失小於 100 萬元（含）	1. 違反法規，導致省級政府的調查和訴訟、罰款金額 100 萬元 - 500 萬元（含）之間；或 2. 商業糾紛、訴訟案件索賠損失 100 萬元 - 500 萬元（含）之間	1. 違反法規，導致中央級政府的調查和訴訟、罰款金額 500 萬元 - 1000 萬元（含）之間；或 2. 商業糾紛、訴訟案件索賠損失 500 萬元 - 1000 萬元（含）之間	1. 嚴重違反法規，導致監督機構的調查，重大的起訴或嚴重的集體訴訟、罰款金額 1000 萬元以上；或 2. 重大商業糾紛、訴訟案件損失 1000 萬元以上
員工	員工態度、能力和數量的影響	1. 損害少數數量員工工作積極性並影響其工作效率，對企業文化、企業凝聚力產生輕微的不利影響；或 2. 核心專業團隊和管理層 1%（含）以下的流失，或 5%（含）以下普通員工的流失	1. 損害一定數量員工工作積極性並影響其工作效率，對企業文化、企業凝聚力產生一些不利影響；或 2. 核心專業團隊和管理層 1%-5%（含）以下的流失，或 5%（含）以上 10%（含）以下普通員工的流失	1. 損害多數員工工作積極性並影響其工作效率，對企業文化、企業凝聚力產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或 2. 核心專業團隊和管理層 5% 以上 10%（含）以下的流失，或 10% 以上 20%（含）以下普通員工的流失	1. 損害大量員工工作積極性並影響其工作效率，對企業文化、企業凝聚力產生較大程度的不利影響；或 2. 核心專業團隊和管理層 10% 以上 20%（含）以下的流失，或 20% 以上 30%（含）以下普通員工的流失	1. 嚴重損害整體員工工作積極性，將引發大規模罷工，或導致企業文化、企業凝聚力遭受嚴重破壞；或 2. 核心專業團隊和管理層 20% 以上的流失，或 30% 以上普通員工的流失

評分	評價內容	1	2	3	4	5
定性描述		小	較小	中等	較大	大
安全與環境	發生安全事故造成的後果	造成輕傷，或者 10 萬元(含)-50 萬元的直接經濟損失	造成 1 人-2 人重傷，或者 50 萬元(含)-100 萬元的直接經濟損失	造成 1 人(含)-3 人死亡，或者 3 人(含)-10 人重傷，或者 100 萬元(含)-1000 萬元的直接經濟損失	造成 3 人(含)-10 人死亡，或者 10 人(含)-50 人重傷，或者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的直接經濟損失	造成 10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含)以上重傷，或者 5000 萬元(含)以上的直接經濟損失

三、風險評級

風險評級是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進行的，將風險綜合評分對比風險等級分值得出綜合風險等級，不同的風險等級需採取不同的行動：

一般風險——風險影響小，發生概率低。不需要對此類風險採取任何正式的措施，但要求基層管理人員在日常操作中對其進行監控。

較大風險——風險影響重大，但發生的可能性中等或者較低。

重大風險——風險影響重大，發生可能性高，需要立即採取行動。

綜合風險等級	風險等級分值(R)	描述
一般風險	$1 \leq R < 9$	風險較小，日常工作中保持關注或忽略
較大風險	$9 \leq R < 16$	風險較大，需要引起關注
重大風險	$16 \leq R \leq 25$	風險很大，需要引起高度關注